

汕头市适用省级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汇编

目 录

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1
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3
三、广东省民政部门免于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	6
四、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	9
五、广东省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11
六、广东省省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19
七、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31
八、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免处罚清单.....	34
九、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39
十、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	50
十一、广东省能源局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64

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800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责令改正前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责令改正前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已委托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实施，委托范围限于“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直接选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800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责令改正钱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已委托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实施，委托范围限于“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直接选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

(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	对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的署名、个人标识或者称号的行政处罚	440204017000	《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初次违法,作品尚未出售或尚未对外公开,尚未对工艺美术大师造成影响或对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2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440204006000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七十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继续使用手续并且继续使用,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已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但尚未办理无线电台(站)执照的,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行政处罚	440204007000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十一条	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4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440204008003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对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440204008001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初次违法,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6	对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440204008002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7	对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行政处罚	440204011000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工信部2019年第52号公告附件《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但应当取得型号核准,未按要求取得型号核准的,初次违法,违法生产设备货值在50万元以下,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8	对销售依照条例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处罚	44020401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八条	在国内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工信部2019年第52号公告附件《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但应当取得型号核准,未按要求取得型号核准的,初次违法,违法销售设备货值在10万元以下或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条件的行政处罚	440204204000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1项要求使用频率,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二)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 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 监管措施
1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省工艺美术珍品证书的处罚	440204000000	《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主动说明违法行为并交还证书。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组织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三、广东省民政部门免于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B00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对基金会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H00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7	对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3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8	对行业协会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E00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9	对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3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0	对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4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1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6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38000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3.《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3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C00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4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5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91000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四、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清单

(一) 免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有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非供应商主动作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二）相关合同未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出实质性修改，情节轻微，及时改正，不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协议的行为非供应商主动作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二）另行订立的协议尚未履行，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一)有证据证明政府采购供应商主观上不存在过错,确因客观因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二)情节轻微且供应商能够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二)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转包合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符合中标人投标文件各项响应情况,且转包合同履行情况得到采购人认可,同时供应商能够积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及时跟踪后续整改情况;加强日常监督。

五、广东省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一)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J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4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H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主动上缴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非法人工繁育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属于费氏牡丹鹦鹉、紫腹吸蜜鹦鹉、绿颊锥尾鹦鹉、和尚鹦鹉等人工繁育技术成熟以及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物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二)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主动赔偿受害经济损失，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86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配合检查，主动退出森林高火险区并消除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告知办理审批手续，加强日常巡查	

(三)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J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经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4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H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84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初次违法、未造成森林火灾、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六、广东省省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一)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440212003000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440212012000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 1.《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积极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440212014000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440212015000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44021201E000	<p>【行政法规】</p> <p>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p> <p>1.《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p> <p>【部门规章】</p> <p>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440212018000	<p>【行政法规】</p> <p>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	44021200M000	<p>【行政法规】</p> <p>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p> <p>【部门规章】</p> <p>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9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440212019000	<p>【行政法规】</p> <p>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缴款土地复垦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44021200L000	<p>【行政法规】</p> <p>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p> <p>【部门规章】</p> <p>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十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进行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1	破坏或者擅自改	440212	<p>【行政法规】</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行政处罚法》(2021	加强教育,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022000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1.《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八条、第二十三条	及时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2	探矿权人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440212034000	【行政法规】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3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440212034000	【行政法规】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地方性法规】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施工或者开展勘查工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4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440212038000	【行政法规】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条、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恢复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5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440212040000	【行政法规】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条、第二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汇交地质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6	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	440212045000	【地方性法规】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	440212056000	【部门规章】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更、注销手续					
1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440212057000	【部门规章】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部门规章】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440212057000	【部门规章】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部门规章】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440212057000	【部门规章】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3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44021201A000	【部门规章】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4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44021200K000	【部门规章】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5	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440212 060000	【行政法规】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6	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440212 061000	【行政法规】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7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440212 062000	【行政法规】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8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	440212 066000	【行政法规】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退还已经转让、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	440212 080000	【法律】 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0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	440212 00Y000	【法律】 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使用全国统一的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况、加强行政检查
3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44021200 A000	【法律】 1.《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2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44021200 P000	【法律】 1.《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补报竣工验收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二)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440212 004000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地方性法规】 1.《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2.《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 8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44021201J000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 【地方性法规】 1.《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第五十二条 2.《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 100 元(含)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 8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440212009000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 100 元(含)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 8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的罚款	
4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土地调查	《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5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	440212021000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提供调查资料	《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6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	440212 045000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依法对他人进行赔偿,没有实际引发灾情险情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7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440212 084000	【法律】 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法规】 1.《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维修、归位测量标志,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8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440212 084000	【法律】 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法规】 1.《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量标志用地,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9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440212 084000	【法律】 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法规】 1.《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0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440212084000	【法律】 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迁建测量标志，恢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按照规定支付迁建费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11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440212084000	【法律】 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三）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减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440212010000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拆除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减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2	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	44021200G000	【法律】 1.《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提升有关指标使其符合规定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40212073000	【法律】 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积极采取改进基准站、拆除基准站、或者销毁测绘成果等措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处30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注：除本清单列举的事项之外，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七、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p> <p>(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p> <p>(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p> <p>(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p> <p>(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初次违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2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440217079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p> <p>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p> <p>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初次违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44021700D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初次违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40217123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1.初次违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5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初次违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4.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的	——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p>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初次违法；</p> <p>2.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的；</p> <p>3.未造成监测设备设施损坏；</p> <p>4.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44021700H000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p>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p>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1.初次违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注：执行中相关法律规定调整的，依照调整后的法律规定执行。

八、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p>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未向文化行政部门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p>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通知所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p>
3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装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三)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改正期限内改正。	处罚。	
4	对娱乐场所未按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警示告诫; 责令改正, 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5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警示告诫, 责令改正, 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6	对娱乐场所变更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 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 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并向公安部门备案; 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 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 变更有关事项,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警示告诫, 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通知所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7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 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	加强教育, 警示告诫, 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加强日常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的行政处罚	(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予行政处罚。	检查。
8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向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
9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复查。
10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	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11	对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三)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p> <p>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12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p> <p>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13	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p> <p>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单</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处罚	位基本情况；（三）网络交易平台的基本情况。 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处罚。	
14	对网络出版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15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16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九、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一)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1400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E000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2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1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点击率或阅读量较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1000	《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7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	440225978000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8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0000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已取得专利权且不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9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7000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0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700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1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84500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2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3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14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4000	《计量法》第三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5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7000	《计量法》第七条、第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长，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6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6000	《计量法》第九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7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23000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者保护记录，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二)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0400Y	《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不超过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2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3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警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警告。
5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23000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三)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1400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电子商务经营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2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E000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2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1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	44022600400Y	《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且属于非情节严重情形)	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1000	《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78000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	440225980000	《广告法》第十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	《行政处罚法》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罚款。
10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7000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700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2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84500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5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4000	《计量法》第三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6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7000	《计量法》第七条、第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7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6000	《计量法》第九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69000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免强制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1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440325032001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2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440325032002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十、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清单

(一)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的，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 120 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6 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 1 次,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E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7 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能及时改正,且能提供统计报表所需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证明和材料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1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7 项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在 15%-20%,且违法数额 1000 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准》第9项	<p>之一的，不予处罚</p> <p>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作为非一套表单位</p> <p>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p> <p>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12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1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2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在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12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7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予处罚：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1次，属于一年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2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p> <p>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p> <p>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违法数额12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p>			
9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2	<p>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p> <p>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2项</p>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予处罚：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0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3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p> <p>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p>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1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3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p> <p>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项</p>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迟报统计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2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E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项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3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3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经济普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4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3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2项	农业普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虚假或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备注：1.免处罚清单中的一套表调查单位，指的是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范围内的调查单位。

2.免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二)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8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0%-30%的，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10%以下或差错额已降至不满200万元，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备注：1.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三)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后果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统计调查对象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5%以下或差错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属于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统计调查对象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15%以下或差错额已降至不满200万元的，属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4023100C005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100C006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44023100C007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E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7 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2 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100E004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44023100E005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3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6 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不超过 2 次，但能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处以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100D005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2 档。		
		44023100D006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44023100D007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4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2 档。			
		44023100B005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4023100B006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4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2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4023100F005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44023100F006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备注：1.减轻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2.减轻处罚清单中的最低减轻幅度为“减轻至警告”。

十一、广东省能源局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条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